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代　理　人　甘昊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王素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5月7日聲明承受相對人之股份258,010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並於同年月28日取得動產拍定證明書，而相對人發行股份總數為19,500,000股，是聲請人所持有相對人之股份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.3%，且達1年以上，又相對人業於94年11月30日登記解散，迄今已逾17年尚未清算完結，亦拒不提出解散登記前之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，顯見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非公開透明，而影響聲請人之股東權益。是聲請人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務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調查程序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

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固主張其經公開拍賣程序取得相對人公司之股份，執行法院並已核發股份轉讓命令予相對人，其已取得系爭股份所有權云云，然系爭股份雖由聲請人作價承受，執行法院因並未先將系爭股票以實施占有之方式查封，致亦未能依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1、第68條規定，代執行債務人於系爭股票背書，並將拍定人即聲請人之姓名記載於系爭股票後，將系爭股票交付與聲請人，系爭股票仍不生轉讓與聲請人之效力，聲請人即無從取得相對人公司股東身分一節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276號民事判決認定明確，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上開民事判決在卷可考，堪認聲請人事實上並未取得相對人之股東權利，則聲請人既非相對人之股東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自與該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身分不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法定要件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惟文